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决议日期:2014 年 5 月 6 日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6 日在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股东或股东代表 11 名，实到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19520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100%。会议由阮鸿献先生主持。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逐项审议了相关议案、用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并做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募集资金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贷款两个项目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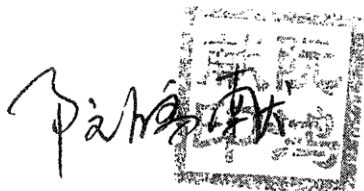
二、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有效票数 19520 万股，同意票数 19520 万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一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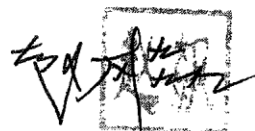
阮鸿献 (签章):



刘琼 (签章):



赵飏 (签章):



周红云 (签章):



田俊 (签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

(本决议一式八份, 具同等法律效力, 董事会存档一份, 监事会存档一份, 证券档案室存档一份, 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二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伍永军（签章）：



祁恒曦（签章）：



罗永斌（签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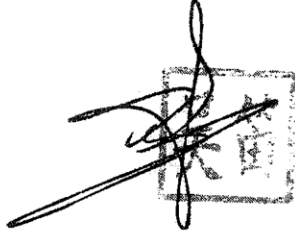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三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吴笛（签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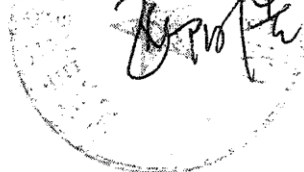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四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北京君联睿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代表签字：

公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6 日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五页）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

股东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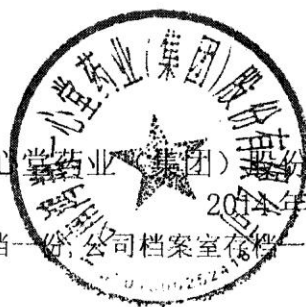


公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此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页第六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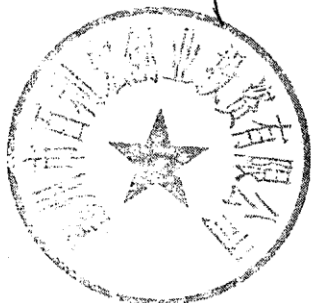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或股东代表签字：

惠州市百利宏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代表签字：



公章：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6日

(本决议一式八份，具同等法律效力，董事会存档一份，监事会存档一份，公司档案室存档一份，办理相关事项五份)

